



# CHUN WO HOLDINGS LIMITED

## (俊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1)

### 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中期業績

#### 中期業績

Chun Wo Holdings Limited (俊和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有關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3	<b>1,082,198</b>	1,338,513
銷售成本		<b>(1,003,113)</b>	(1,274,681)
毛利		<b>79,085</b>	63,832
其他經營收入		<b>19,031</b>	22,110
一般及行政開支		<b>(68,707)</b>	(59,901)
經營溢利	4	<b>29,409</b>	26,041
融資成本	5	<b>(6,405)</b>	(1,352)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		<b>7,715</b>	15,984
除稅前溢利		<b>30,719</b>	40,673
稅項	6	<b>(5,305)</b>	(7,130)
本期溢利		<b>25,414</b>	33,543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5,517	33,455
少數股東權益		(103)	88
		<u>25,414</u>	<u>33,543</u>
擬派中期股息	7	<u>7,446</u>	<u>9,238</u>
每股盈利 — 基本	8	<u>3.4仙</u>	<u>4.6仙</u>
— 攤薄後		<u>3.4仙</u>	<u>4.5仙</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232,819	232,819
物業、機器及設備	191,019	204,873
預付土地租賃款	401,072	405,905
發展中物業	151,275	83,215
於聯營公司權益	122,974	122,524
於共同控制個體權益	37,141	29,426
可供出售投資	1,002	—
投資	—	1,002
	<u>1,137,302</u>	<u>1,079,764</u>
<b>流動資產</b>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95,908	321,253
發展中物業	779,256	620,836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44,602	380,026
預付土地租賃款	10,237	10,237
聯營公司之欠款	1,027	1,027
共同控制個體之欠款	39,892	71,021
持作買賣投資	2,943	—
投資	—	6,672
可退回稅項	4,499	4,834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10,477	38,7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7,281	203,455
	<u>1,966,122</u>	<u>1,658,066</u>

##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71,768	215,889
應付賬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847,608	552,241
欠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81,072	93,016
應繳稅項	12,666	11,111
應派股息	9,307	—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4,101	5,833
借款—一年內到期	724,432	685,731
	<b>1,850,954</b>	<b>1,563,821</b>

## 流動資產淨值

	115,168	94,245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252,470</b>	<b>1,174,009</b>

##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後到期	1,143	2,465
借款—一年後到期	454,661	398,796
遞延稅項	23,921	20,895
	<b>479,725</b>	<b>422,156</b>

## 資產淨值

	<b>772,745</b>	<b>751,853</b>
--	----------------	----------------

##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4,457	74,457
儲備	695,669	674,67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770,126	749,131
少數股東權益	2,619	2,722
<b>權益總額</b>	<b>772,745</b>	<b>751,853</b>

##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或重估價值（倘適用）計量外，本簡明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除下文所述外，本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有所變動，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稅項之呈列方式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規定作更改。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導致本集團下列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 以股份形式之付款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形式之付款」。該準則規定，當本集團以股份或股份權利作為購買貨品或交換服務之支出（「以股份結算交易」），或以價值相等於特定數目股份或股份權利之其他資產作為支出（「以現金結算交易」）時，則須對開支予以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為本公司承授人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將於歸屬期內列為開支。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前，本集團在該等購股權行使前並無確認其財務影響。

本集團對於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以後授出的購股權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前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本集團按照相關過渡性條文規定，對於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已經歸屬的購股權，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集團並無任何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尚未歸屬的購股權，因此無須作出追溯性的重列。

####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呈列之金融工具並無影響。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則一般不容許對金融資產及負債作追溯性的確認、撤銷確認或計量。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產生的主要影響概括如下：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相關過渡性條文，就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分類和計量。

過往，本集團按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的基準處理方法將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證券或股本證券的投資按適用分類為「證券投資」、「其他投資」或「持至期滿投資」。「證券投資」以成本扣除減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以公平價值計量，未變現盈虧會計入溢利或虧損內，「持至期滿投資」按已攤銷成本扣除減損（如有）列賬。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本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可分為「於收益表按公平價值反映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期滿金融資產」，其分類取決於獲取有關資產的目的。「於收益表按公平價值反映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列賬，並以公平價值的變動分別確認為盈虧及股東權益；「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期滿金融資產」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土地租賃權益

於過往期間，業主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歸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並以成本模式計量。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租賃內之土地及樓宇應視乎租賃類別獨立入賬，除非有關租賃付款額無法可靠地分配為土地及樓宇部份，在此情況下整份租賃將一般被視為融資租賃處理。倘租賃付款額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及樓宇部份，則土地租賃權益將重新分類為營業租約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並按成本列賬及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予以攤銷。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

於過往期間，用作發展並作出售用途之租賃土地均按成本扣除任何減損（如適用）列賬。按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所採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凡因收購土地租賃而預付的地價，或其他租賃付款，均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予以攤銷。倘物業尚在發展期間，攤銷費用會作為發展中物業的部份成本。在其他情況下，期間的攤銷費用會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此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

#### 投資物業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擇採用公平價值模式將投資物業入賬，此模式規定將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直接確認為產生期內之損益。於過往期間，投資物業以公開市值計算，重估盈餘或虧絀均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倘該儲備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所產生之減值，則重估減值高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數額自收益表扣除。若減值曾於前年度自收益表扣除而其後之重估出現增值，該增值以不多於前被扣除之減值數額撥入收益表中。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相關過渡條文，及選擇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已撥入本集團保留溢利內。

####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

於過往期間，根據以往之詮釋，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乃根據有關物業可透過出售可收回之賬面值作出評估。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之不可折舊資產」，不再假設投資物業賬面值可透過出售而收回。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現按本集團預期於每個結算日有關物業可收回之數額之基準進行評估。由於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並未附有任何具體過渡性條文，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比較數字經已重列。

## 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文附註1所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前期間經營業績之影響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採用 新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前 港幣千元	採用 會計 準則第1號 港幣千元	採用 新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後 港幣千元	採用 新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前 港幣千元	採用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港幣千元	採用 新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後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	29,409	—	29,409	26,041	—	26,041
融資成本	(6,405)	—	(6,405)	(1,352)	—	(1,352)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	9,385	(1,670)	7,715	19,172	(3,188)	15,984
除稅前溢利	32,389	(1,670)	30,719	43,861	(3,188)	40,673
稅項	(6,975)	1,670	(5,305)	(10,318)	3,188	(7,130)
本期溢利	25,414	—	25,414	33,543	—	33,543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後，應佔共同控制個體之稅項乃重新歸類並包括在應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內。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因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採用下列準則之影響			因採用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港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港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詮釋第21號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作出之調整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234,882	(30,009)	—	204,873	—	204,873
發展中物業—非流動	469,348	(386,133)	—	83,215	—	83,215
預付土地租賃款						
非流動	—	405,905	—	405,905	—	405,905
流動	—	10,237	—	10,237	—	10,237
遞延稅項	(13,208)	—	(7,687)	(20,895)	—	(20,895)
對資產及負債之影響總額		—	(7,687)		—	
保留溢利	381,543	—	—	381,543	40,642	422,185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48,329	—	(7,687)	40,642	(40,642)	—
對股權之影響總額		—	(7,687)		—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因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權益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原先呈列) 港幣千元	採用香港 會計準則— 詮釋第21號 之影響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38,099	(6,812)	31,287
對股權之影響總額		(6,812)	

## 3 業務及地域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經營之三項分支業務為一建築工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此等分支業務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所依據之基準。

有關上述業務之分類資料列載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建築工程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1,069,370</u>	<u>—</u>	<u>12,555</u>	<u>273</u>	<u>1,082,198</u>
業績					
分類業績	<u>25,810</u>	<u>(8)</u>	<u>9,602</u>	<u>(289)</u>	35,115
利息收入					354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u>(6,060)</u>
經營溢利					29,409
融資成本					<u>(6,405)</u>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	7,715				7,715
除稅前溢利					<u>30,719</u>
稅項					<u>(5,305)</u>
本期溢利					<u>25,414</u>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建築工程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1,301,845</u>	<u>22,066</u>	<u>14,602</u>	<u>—</u>	<u>1,338,513</u>
業績					
分類業績	<u>16,651</u>	<u>670</u>	<u>12,883</u>	<u>270</u>	30,474
利息收入					502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u>(4,935)</u>
經營溢利					26,041
融資成本					<u>(1,352)</u>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	15,984				15,984
除稅前溢利					<u>40,673</u>
稅項					<u>(7,130)</u>
本期溢利					<u>33,543</u>

**地域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所在地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90%以上在香港經營，故無列出按地域市場劃分各項業務對溢利貢獻之分析。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20,728	19,855
減：合約工程應佔之數額	(14,518)	(17,457)
發展中物業應佔之數額	(4,492)	(616)
	<u>1,718</u>	<u>1,782</u>

##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付利息	23,785	7,370
減：合約工程應佔之數額	(3,766)	(2,870)
發展中物業應佔之數額	(13,614)	(3,148)
	<u>6,405</u>	<u>1,352</u>

##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稅項開支包括：		
本期間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163	10,723
－ 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	116	565
	<u>2,279</u>	<u>11,288</u>
遞延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026	(4,158)
	<u>5,305</u>	<u>7,130</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計算。

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現行稅率計算。

## 7 擬派中期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二零零四年：港幣1.25仙)	<u>7,446</u>	<u>9,238</u>

## 8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後之每股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用作計算基本及攤薄後每股盈利之盈利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25,517</u>	<u>33,455</u>
		股數
用作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744,565,896	727,922,442
購股權對股份可能產生之攤薄影響	—	8,396,006
用作計算攤薄後每股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744,565,896</u>	<u>736,318,448</u>

於本期間，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並無可能產生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 9 或然負債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就下列公司承擔建築工程合約之 履約保證而向金融機構作出之擔保：		
－ 附屬公司	270,250	147,685
－ 聯營公司	22,400	22,400
－ 共同控制個體	26,817	134,417
	<u>319,467</u>	<u>304,502</u>
就下列公司獲得之信貸融資而向 金融機構作出之擔保金額：		
－ 聯營公司	48,000	48,000
就附屬公司承擔建築工程合約之履約保證 而向客戶作出之擔保	<u>115,900</u>	<u>115,900</u>

## 10 資產抵押

- (a)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將賬面值約為港幣28,748,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9,269,000元）及港幣零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866,000元）之香港租約物業及銀行存款抵押予多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之抵押。
- (b)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將賬面值約為港幣941,131,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49,802,000元）及港幣4,827,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3,381,000元）之香港發展中物業全部權益連同預付土地租賃款與銀行存款抵押予多間銀行，作為附屬公司獲得為數港幣1,300,000,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300,000,000元）銀行貸款之抵押。
- (c)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將賬面值約為港幣175,000,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75,000,000元）及港幣5,650,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458,000元）之投資物業與銀行存款抵押予若干銀行，作為一間附屬公司獲授為數港幣95,000,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5,000,000元）銀行貸款之抵押。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二零零四年：每股港幣1.25仙）予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股東。股息單將約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寄予各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得派發上述中期股息，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下午四時前，將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起，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儘管石油價格上升，全球經濟整體表現穩健，並有所復甦。中國大陸及印度帶動亞洲新興市場擴張，香港經濟亦蓬勃增長。本集團之多元化策略適時於此一強勁經濟增長環境下推行。儘管香港之建築活動放緩及缺乏大型建築項目，本集團仍能穩定地維持於行業中所佔工程市場份額。



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期間之營業額及溢利分別減少19%及24%。然而，本集團仍忙於興建多個不同類別之工程項目。於期終，本集團之手頭工程合約總值估計為港幣66億元，其中未完成工程合約總值約為港幣37億元。本集團已完成若干樓宇、土木及地基工程合約，同時亦取得多份新工程合約。進行中之工程項目包括多項土木、樓宇、鋪設路軌、機電、地基及保養工程項目，全部均進展順利。

本集團目前之「清水灣道8號」物業發展項目已預售大部份住宅單位。於石家莊、宜興及揚州之三個新物業發展項目正在策劃及設計階段，且全部進展理想。在越南，一項合資經營項目，包括興建豪華住宅以及附設娛樂及教育設施之商業綜合發展項目，已進入施工階段。

本集團從事保安及物業管理業務之附屬公司繼續為本集團多個建築地盤及其他客戶之物業提供專業服務。本集團對一間主要從事銷售及生產心臟血管藥物之公司作出之投資正待相關政府部門批准。

為表揚本集團之優質管理，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二零零五年優質管理銅獎。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經濟一週評為二零零五年傑出企業之一。傳媒亦對「宇晴軒」之優質成就給予高度評價。

## 前景及展望

預期全球經濟將會表現強勁但增長緩慢。於區內，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之經濟預期將由中國大陸帶動持續增長。於澳門，受惠於娛樂事業興旺，帶來足夠之建築機會。在中國大陸，由於推出連串宏觀調控措施，為海外投資者提供一個可發展之環境。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第三階段之實施持續支持香港的發展。泛珠三角地區合作及發展計劃之推出，已為香港公司進入中國大陸市場打開大門，提供大量機會。

作為與世界其他地方之接觸點，香港政府致力於維持本港之優質基礎建設。行政長官已在施政報告中預告多項大型基建項目，有關項目將有助於保持良好市場狀況。此外，政府正投資港幣310億元於未來十年改建旅遊基礎建設。

九鐵公司及地鐵公司之物業發展計劃將繼續進行。政府已就於添馬艦興建中央政府合署與立法會大樓向立法會徵詢意見。政府亦已就西九龍文化區項目展開進一步之諮詢。香港房屋委員會亦提出於未來六個月興建超過一萬個個屋單位之投標計劃。除主要之項目外，亦有其他市區重建及樓宇保養等項目。

本集團有信心「清水灣道8號」之剩餘未售單位整體將可按較高之售價出售，此等未售單位位於較高樓層，景觀亦較佳。本地及國內之商用物業租金收入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以供本集團在此復甦中之經濟環境下尋求進一步之投資機會。

業務性質及地區上之多元化發展，將有助本集團在此競爭激烈之建築行業保持穩定表現。本集團將繼續積極但審慎地尋求多元化發展機會，藉以增加業務之回報及為股東資金分散風險。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擴展所需資金主要來自內部產生之資金、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在有需要時再輔以發行股份集資。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債務總額為港幣896,600,000元，即負債總額港幣1,184,300,000元減去銀行結餘及現金港幣287,700,000元所得之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債項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償還	728.5	691.5
一年後至兩年內償還	35.3	36.3
兩年後至五年內償還	420.5	365.0
合計	<u>1,184.3</u>	<u>1,092.8</u>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須付利息之債務淨額與股東權益之比率)為1.16(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4(重列))。

為盡量減低滙率波動風險，本集團之借貸及現金結餘均以港幣為主。本集團承擔之外滙波動風險不大。此外，本集團之中期借貸並無採用任何利率金融工具作對沖。

本集團之財政狀況良好而且穩健。以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加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額計算，本集團具備充裕流動資金以滿足資金需求。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員工約2,080人。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僱員薪酬總額約為港幣203,600,000元。僱員薪酬按工作性質及市場薪金走勢釐定，並根據內部考勤評核計算每年之增薪金額，作為對個別員工表現之獎勵。僱員花紅按本集團旗下個別公司及員工之表現而分發。此外，本集團亦因應若干工作職務而提供內部及外間培訓計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所載已生效之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惟以下各項除外：

#### (a) 第A.4.2條守則條文

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 (b) 第A.5.4條守則條文

董事會應訂立有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之書面指引。

本公司將在本期之中期報告內就未有遵守該等守則條文作出解釋。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區榮耀先生、胡錦槐先生及陳超英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彭錦俊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彭錦俊先生、李蕙嫻女士、郭煜釗先生及聶潤榮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榮耀先生、胡錦槐先生及陳超英先生。

\* 僅作識別之用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